（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7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7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桃李面包”）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8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48.0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2018年度、2019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8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8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1.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37.3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00万元，余额为57,43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51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三个募集……

……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不适用	5,987.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不适用	1,43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4,94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不适用	4,543.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注：“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达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变更为“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原项目不再进行效益测算。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8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2020年6月。本次变更不改变募集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680,5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9,319,5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8日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会验字[2017]53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2018年8月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二、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同意桃李面包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8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收购人名称：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13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13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广日股份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广日股份56.56%的股份。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收购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09号）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修理；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业管理；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广智集团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广智集团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广智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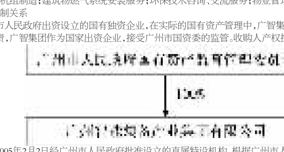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资委是2005年2月2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的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区、县级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情况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国资委属下大型装备制造企业，2008年由原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原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成立，2011年与广州广重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2017年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主导产业包括楼宇智能装备、智能电网系统及高端线束、环保和清洁能源装备、基础制造及通用工业设备与工业机器人和智能系统等五大产业板块。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42,540.93	940,667.96	985,758.23
净资产	1,257,649.25	508,047.38	407,666.4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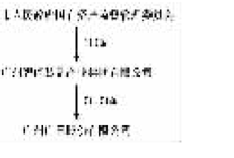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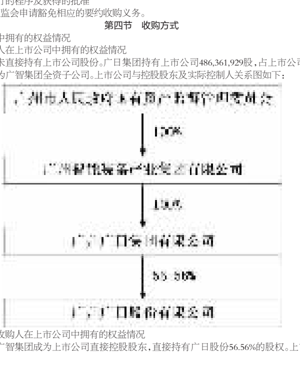

（二）具体方案

广智集团拟吸收合并广日股份控股股东广日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收购人将作为存续的法人主体，直接持有广日股份56.56%的股份，广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广智集团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蔡瑞雄
2018年11月12日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蔡瑞雄
2018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3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会导致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尚需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一、本次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国资批 [2018]109号），原则同意广智集团以2018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广日集团现为广智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智集团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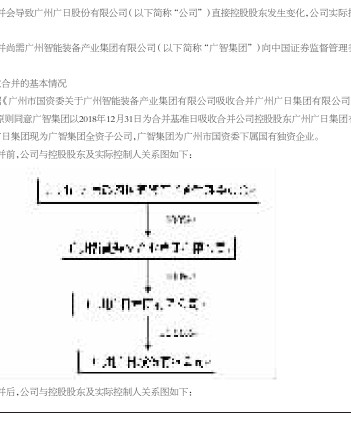

二、广智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全名：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1052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07-27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